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12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以下简称“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将其名（包括海外申请对应的中译名）为“一种采用SPAS-26021治疗近视的方法”（鉴于保密义务，本次专利名称以代号列示，下同）的10项合作产品核心专利、合作产品专有技术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尚需推进合作产品的技术转移、药学研究及药品上市许可研究工作。上述环节周期较长，且存在法规政策变化、技术结果不确定、技术转移不成功等风险，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眼科药品管线业务布局，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与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将其名（包括海外申请对应的中译名）为“一种采用SPAS-26021治疗近视的方法”的10项合作产品核心专利、合作产品专有技术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71,000,000.00元以及合作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提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3007743926187

法定代表人：张建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2024-09-11至2028-07-01

开办资金：83,065.08万元人民币

地址：温州市学院西路270号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眼科（眼视光专业、准分子激光治疗技术）/耳鼻咽喉科；鼻科专业（仅限鼻类相关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眼科医学继续教育（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需持有资质证书开展）

2、周翔天

身份证号码：330xxxxxxxxx

联系地址：温州市学院西路270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海外申请对应的中译名）为“一种采用SPAS-26021治疗近视的方法”的10项合作产品核心专利、合作产品专有技术及相关权益。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翔天教授将该交易标的转让给公司，公司拥有该交易标的开发用于治疗近视的药物。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需求及市场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莎普爱思”）

乙方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温医大眼视光医院”）

乙方二：周翔天教授（“周教授”）

本协议中，莎普爱思为甲方，温医大眼视光医院为乙方一，周教授为乙方二，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周教授和莎普爱思统称为“各方”，各自称为“一方”。各方同意，本协议中未特别说明时“乙方”仅指代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本协议中未特别说明时“双方”指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1、合作内容

1.1 在合作区域和合作领域内，莎普爱思单方负责对合作产品进行开发、注册、生产、商业化活动（包括合作区域内在海外市场积极推进合作产品注册活动），为实现前述目的，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同意将转让技术依本协议有条件地全部转让给莎普爱思，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乙方授予莎普爱思一项其平台型知识产权项下的合作优先权（即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针对外部企业横向课题委托，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开发及注册需求），且所述平台型知识产权仅可用于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1.2 合作产品系基于周教授及周教授团队创新发现而产生，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应当安排周教授及周教授团队且周教授及周教授团队也同意为莎普爱思无偿提供关于合作产品的相关技术指导及技术咨询。

2、权利和义务

2.1 莎普爱思同意受让温医大眼视光医院转让的合作产品专利及合作产品专有技术。

2.1.1 莎普爱思有权开发以SPAS-26021为活性成分的合作产品，例如以SPAS-26021为活性成分的儿童近视治疗滴眼液（适应症为用于延缓儿童近视进展），在该等情况下莎普爱思有义务就所述以SPAS-26021为活性成分的合作产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就所述合作产品申请SPAS-26021新用途（包括提分案）和/或新剂型（如具体配方）的全球专利。

3、财务条款

3.1 首付款：

莎普爱思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收到温医大眼视光医院开出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温医大眼视光医院支付首付款人民币800万元（含税）。

3.2 开发里程碑对价：

3.2.1 莎普爱思同意按照合作产品开发进度分期向温医大眼视光医院支付各项开发里程碑费用，每个里程碑费用仅在首次触发里程碑事件时支付一次，合计6,300万元（含税）。

3.3 销售提成：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温医大眼视光医院的销售提成为不超过合作产品年销售额的2%，海外权益双方另有约定。

4、违约责任

4.1 违约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本协议有关条款生效所需的审批手续，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遵守协议约定的一方以下简称为“守约方”。

4.2 违约责任

如果违约方所违反的是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则除应及时履行支付义务，还应自逾期之日起，违约方每日按对守约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支付义务。前述约定的给付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给付至覆盖守约方全部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为止。

如果违约方所违反的是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非金钱支付义务，则除应及时履行相应义务，还应自违约之日起，违约方每日按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履行相应义务。前述约定的给付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至覆盖守约方全部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为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本协议就特定违约情形已约定具体处理方式的，优先适用该等具体处理方式的约定，且不再与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条款叠加适用。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名（包括海外申请对应的中译名）为“一种采用SPAS-26021治疗近视的方法”的10项合作产品核心专利、合作产品专有技术及相关权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丰富公司眼科疾病治疗领域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合同签署后，尚需负责组织合作产品药学研究及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研究工作。本合同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事项，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上述环节周期较长，且存在法规政策变化、项目推进不成功、研发不成功、技术结果不确定、技术转移不成功等风险，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日收盘价为204.86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36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60%；累计转股数量6,414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1%。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0%。

● 2026年第一季度并无新增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46.49元/股向下修正为18元/股。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69元/股调整为17.3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36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60%，累计转股数量6,414股，其中2026年第一季度并无新增转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38,848,067 | 0 | 1,138,848,067 |
| 总股本 | 1,138,848,067 | 0 | 1,138,848,067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09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52V) |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5,000.00万元 |
| 赎回金额 | 5,00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5年12月30日到2026年4月2日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其他：无 |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52V)）。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 | 赎回金额 | 尚未赎回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0 | 5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80,000.00 | 55,000.00 | 25,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5,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5,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0 |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52V)），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目前该理财产品已经赎回，相关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
|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52V)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 | 2025/12/30-2026/4/2 | 5,000.00万元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自有资金 | 1.00或1.89 | 24.08万元 | 0.00万元 | 0.00万元 | 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评估本次风险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影响期间，并说明公司前期风控措施执行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等。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万元 | 63,666.66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09,166.66（含本次）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4.0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4月1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选厂”）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家沟选厂、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1227225855279XD |
| 成立时间 | 1996-12-29 |
| 注册地 |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邱张门村李家庄社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6,3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br>资产总额：108,352.08<br>负债总额：75,915.20<br>资产净额：32,436.89<br>营业收入：2.18<br>净利润：-2,231.0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选厂提供担保并与长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20,000.00万元

（五）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9,166.66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6%，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8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3日、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11月，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专题会议，就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后续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

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6]1100031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中审众环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中审众环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均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